

年 度	2026
编 号	

2026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四届 全国工业经济应用创新职业技能竞赛

无损检测员赛项

技 术 方 案

2026年7月

目录

一、 竞赛名称	- 3 -
二、 竞赛意义	- 3 -
三、 竞赛内容、形式和成绩计算	- 4 -
(一) 竞赛内容	- 4 -
(二) 竞赛形式	- 4 -
(三) 报名条件	- 4 -
(四) 成绩计算	- 5 -
四、 竞赛命题原则、范围和赛题类型	- 6 -
(一) 命题原则	- 6 -
(二) 理论知识考试	- 6 -
(三) 实操技能考核	- 6 -
五、 竞赛场地与设施	- 8 -
(一) 竞赛场地	- 8 -
(二) 竞赛设施	- 8 -
六、 竞赛议程与时间安排	- 9 -
(一) 关键环节	- 9 -
(二) 竞赛流程	- 9 -
(三) 时间安排	- 10 -
七、 竞赛赛题	- 10 -
八、 竞赛评分标准制定原则、评分方法、评分细则及技术规范	- 10 -
(一) 评分标准制定原则	- 10 -
(二) 评分方法	- 10 -
(三) 评分细则 (评分指标)	- 11 -
(四) 评分方式及方法	- 12 -
九、 竞赛平台说明	- 14 -
(一) 竞赛软件平台	- 14 -
(二) 主要设备参数	- 14 -
(三) 工具和量具	- 15 -
十、 竞赛安全保障	- 15 -
十一、 竞赛组织与管理	- 16 -
(一) 竞赛设备与设施管理	- 16 -
(二) 竞赛监督与仲裁管理	- 19 -
(三) 裁判员条件和工作内容	- 20 -

十二、 其他	- 23 -
(一) 环境保护	- 23 -
(二) 循环利用	- 23 -
(三) 现场要求	- 23 -

一、竞赛名称

2026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四届全国工业经济应用创新职业技能竞赛无损检测员赛项。

二、竞赛意义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部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培养更多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至2028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人社厅函〔2025〕128号）和《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印发2025年至2028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计划的通知》（中就培函〔2025〕109号）内容，由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和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共同主办“2026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四届全国工业经济应用创新职业技能竞赛”。无损检测员赛项为竞赛赛项之一。

本次竞赛聚焦无损检测领域的关键技能和核心素养，旨在通过竞赛选拔和培养优秀无损检测技能人才，推动相关行业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发展，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筑牢工业质量安全防线提供有力人才支撑。通过竞赛引导广大无损检测从业者积极学习先进检测技术、掌握核心实操技能，精进无损检测专业能力，努力成为新时代高层次、高素质、高技能的

专业技术人才，为制造业提质增效、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专业力量。本次无损检测员赛项将为无损检测行业搭建一个交流学习、切磋技艺、展示风采的优质平台，促进行业内先进检测工艺、实操技巧、优秀从业经验的交流共享，推动行业整体检测技能水平和质量管控能力全面提升，营造尊重技能人才、崇尚精益求精、坚守质量匠心的良好行业氛围与社会氛围。

三、竞赛内容、形式和成绩计算

（一）竞赛内容

本次竞赛由理论知识考试与实操技能考核两部分组成，试题由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专家组统一命制。专家组实行“专家组长负责制”。

（二）竞赛形式

赛项组别：职工组（含教师，下同）和学生组，均为单人赛。竞赛分为省级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两个阶段进行。

1. 省级选拔赛阶段。拟在2026年10月31日前，在竞赛组委会和办公室统一指导下，以省为单位组织选拔赛，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全国总决赛。

2. 全国总决赛阶段。拟在2026年11月30日前，组织完成总决赛，全国总决赛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报名条件

1. 职工组参赛选手需符合以下条件：

(1) 从事相关职业（工种）工作满3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

(2) 相关专业院校在岗教职工（含实习指导教师）且从事相关专业教学或实训指导工作满2年以上；

(3)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及已通过竞赛获取“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

(4) 参赛选手须经单位推荐，并出具在职证明及社保缴纳记录。

2. 学生组参赛选手需符合以下条件：

(1) 相关专业全日制在籍学生（含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

(2) 年龄在16至22周岁之间（以竞赛举办当年12月31日为截止时间）；

(3) 须提供学籍证明及在校证明；

(4) 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

（四）成绩计算

1. 理论知识考核

理论知识考核采用闭卷机考的方式进行，满分为100分，占总成绩的20%。

2. 实操技能考核

实操技能考核以现场实际操作的方式进行，满分为100分，占总成绩的80%。

四、竞赛命题原则、范围和赛题类型

（一）命题原则

竞赛依据《无损检测员国家职业标准》高级（三级）及以上“技能要求、相关知识”的标准组卷，同时结合行业发展实际适当增加相关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内容。

（二）理论知识考试

1. 考试内容

包括：材料基础知识、超声检测（含TOFD）、射线检测、磁粉检测、渗透检测等。

2. 赛题类型

赛题分为两种类型：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3. 竞赛时间

理论竞赛时间为60分钟。

4. 命题方式

由竞赛组委会组织专家组统一命题。

5. 考核方式

采用计算机考核。

（三）实操技能考核

1. 考核内容

实操竞赛包含四个模块：

模块一：板对接焊缝超声波探伤

板对接焊缝超声波探伤，考核 $300 \times 300 \times 20\text{mm}$ 板对接焊缝缺陷定量、缺陷定位、缺陷定性。

模块二：管对接焊缝超声波探伤

管对接焊缝超声波探伤，考核 $\Phi 159 \times 8 \times 300\text{mm}$ 管对接焊缝缺陷定量、缺陷定位、缺陷定性。

模块三：TOFD检测

TOFD检测， 500×350 （长 $\times$ 宽），厚度范围为 $12 \sim 40\text{mm}$ 的TOFD+PE非平行扫查图谱。

模块四：职业素养

- 1) 规范操作设备；
- 2) 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及安全防护；
- 3) 完成任务的计划性、条理性，以及遇到问题时的应对状况等；
- 4) 尊重赛场工作人员，爱惜赛场的设备和器材，保持赛位整洁。

2. 竞赛时间

实操竞赛时长150分钟。

3. 命题方式

由竞赛组委会组织专家组统一命题。

4. 考核方式

采用实际操作考核。

五、竞赛场地与设施

（一）竞赛场地

1. 理论竞赛场地

每个工位一套桌椅标明工位号，工位间需要隔断。

2. 实操竞赛场地

每个工位占地6m²。赛场安装高清监控，能全程无死角监控竞赛过程。

3. 场地环境要求

竞赛场地照明应充足、柔和。赛场必须备有通风设备，保证赛场内空气流通和清洁。环境温度、湿度符合设备使用规定，同时满足选手的正常竞赛要求。

4. 场地消防和逃生要求

赛场必须留有安全通道。竞赛前必须明确告诉选手和裁判员安全通道和安全门位置。赛场必须配备灭火设备，并置于显著位置。赛场组织人员要做好竞赛安全、健康和公共卫生及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理等工作。

（二）竞赛设施

1. 竞赛平台（详见技术文件第九条）

竞赛平台及试件由南通友联数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山东

瑞祥模具有限公司提供。

2. 选手除允许的自带工量具外，禁止携带其他物品，违规者取消比赛资格。

六、竞赛议程与时间安排

（一）关键环节

参赛选手报到——参赛选手赛前熟悉场地、赛前说明会——开幕式——正式比赛——比赛结束——成绩评定——竞赛技术点评、颁奖仪式、闭幕式。

（二）竞赛流程

竞赛基本流程如图1所示。参赛选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比赛场地，严禁私自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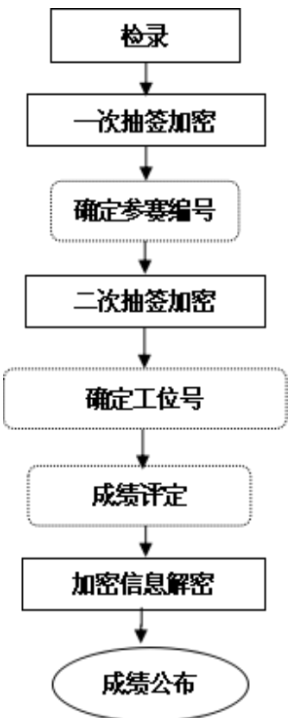


图1 竞赛基本流程

（三）时间安排

比赛预计时间为2天，具体以竞赛指南日程为准。

七、竞赛赛题

由专家组负责建立试题库，比赛时从题库中抽取作为正式比赛试题。

竞赛组委会拟在赛前组织技术说明会，并在竞赛官方网站上发布比赛理论题库和实操样题（决赛试题相较赛前发布的理论题库存在约30%比例变动）及竞赛相关技术资料和涉及的软件。

八、竞赛评分标准制定原则、评分方法、评分细则及技术规范

（一）评分标准制定原则

本着“科学严谨、公正公平、可操作性强、突出工匠精神”的原则制定评分标准，实施综合评定。

本赛项技术方案中明确的技术规范，按照技能竞赛技术裁判组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评分。

（二）评分方法

1. 基本评定方法

裁判组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的原则下，各负其责，按照制订的评分细则进行评分。

现场评分：裁判组在比赛过程中对参赛选手的文明参赛进

行现场评分，若发现存在违规行为，根据比赛规则进行处罚；

结果评分：比赛结束后，裁判组根据参赛选手提交的结果进行评分；

成绩汇总：实操比赛成绩经过加密裁判组解密后与选手理论成绩进行加权计算，确定最终比赛成绩，经裁判长审核、仲裁组长复核后签字确认。

2. 排名规则与相同成绩处理

名次排序根据选手竞赛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定。如比赛总成绩相同，以实操竞赛得分高者名次在前；如比赛总成绩和实操竞赛成绩相同时，以模块三得分高者名次在前。

（三）评分细则（评分指标）

各模块考核点及赋分，见表1。

表1 各模块考核点及赋分

模块	考核点	分值
板对接焊缝超声波探伤	300×300×20mm板对接焊缝缺陷定量、缺陷定位、缺陷定性。	35
管对接焊缝超声波探伤	Φ159×8×300mm管对接焊缝缺陷定量、缺陷定位、缺陷定性	35
TOFD检测	500×350（长×宽），厚度范围为12~40mm的TOFD+PE非平行扫查图谱	30
职业素养	选手在赛场综合素养表现	倒扣分 （最高10分）

（四）评分方式及方法

1. 评判流程

赛项成立裁判组，由裁判长1名及若干名裁判员组成。参赛选手数量在25人或12队（含）以上的，可由裁判长向竞赛组委会提出申请，增设裁判长助理1名，协助裁判长开展工作。裁判组负责赛前技术准备及竞赛各环节的技术工作。赛前各项技术准备工作，由裁判长牵头落实。竞赛期间各项技术工作，由裁判长带领全体裁判员（含裁判长助理）完成。裁判组接受竞赛组委会的指导。

（1）裁判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与管理工作。

（2）裁判员根据比赛工作需要分为检录裁判、现场裁判、加密裁判、统分裁判和评分裁判，检录裁判、现场裁判、加密裁判、统分裁判不得参与评分工作。

1）检录裁判负责对参赛队伍（选手）进行点名登记、身份核对等工作。

2）加密裁判负责组织参赛队伍（选手）抽签并对参赛队伍（选手）的信息进行加密、解密。

3）现场裁判按规定做好赛场执裁，维护赛场纪律。

4）评分裁判负责对参赛队伍（选手）的技能、操作规范和竞赛作品等按赛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定。

5) 统分裁判在监督仲裁人员监督下完成汇总计分工作，填写成绩汇总表

(3) 评判方式为测量（依据客观数据评判），评分裁判依据客观数据评判成绩，裁判组复核。

(4) 参赛选手根据赛项任务书的要求进行操作，并注意操作要求，做好记录，需要裁判确认的内容必须经过裁判员的签字确认，否则不得分。

(5) 违规扣分情况

选手有下列情形，需从参赛成绩中扣分：

1) 因违规操作损坏赛场提供的设备，污染赛场环境，导致事故等不符合职业规范的行为视情节扣1~10分，情况严重者取消比赛资格。

2) 扰乱赛场秩序，干扰裁判员工作，视情节扣1~10分，情况严重者取消比赛资格。

(6) 赛项裁判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透明、无异议”的原则，根据裁判的现场记录、参赛选手的赛项任务书及评分标准，通过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最终按总得分高低，确定参赛选手奖项归属。

(7) 评分方式结合世界技能大赛的方式，以小组为单位，裁判相互监督，对检测、评分结果进行一查、二审、三复核，确保评分环节准确、公正。

2. 成绩复核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30%的所有参赛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5%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3. 最终成绩

赛项最终得分按100分制计分。最终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布。

九、竞赛平台说明

（一）竞赛软件平台

实操技能考核平台：可实现技能考核相应功能，详见设备参数。

（二）主要设备参数

赛场提供统一配置的比赛设备和备用物品。设备配置如下（见表2）。

表2 比赛主要设备型号、参数及规格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及规格	数量	备注
1	超声波TOFD检测仪	PXUT-F4数字超声波TOFD检测仪，主要性能参数如下： 1. 频带范围：0.4~20MHz 2. 增益范围：120dB, 0.1, 1.0, 2.0, 6.0步进 3. 探测范围：0~10000mm（钢中纵波） 4. 动态范围：≥40dB 5. 垂直线性：≤2% 6. 水平线性：≤0.1%	1台/工位	
2	试块和工件	1. CSK-IA标准试块（零点和K值校准） 2. CSK-IIA-1对比试块（DAC和灵敏度） 3. 板对接焊缝缺陷工件（300×300×20mm） 4. 管对接焊缝缺陷工件（Φ159×8×300mm） 5. TOFD检测缺陷工件（500×350×12~40mm）	1套/工位	
3	探头、扫查装置等	1. 超声斜探头5M10×10K2、5M6×6K2.5 2. TOFD探头5MΦ6、楔块60° 3. TOFD+PE扫查装置、SD卡 4. 机油耦合剂	1套/工位	
4	笔记本电脑	1. 处理器主频≥2.5GHz 2. 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3. SD卡读卡器 4. 已安装TOFD图谱分析软件-UDViewer	1台/5个工位	存储选手采集图谱

（三）工具和量具

选手需自带钢直尺、软尺、计算器、记号笔、铅笔、磁性标记，赛场不提供。

十、竞赛安全保障

为确保竞赛的安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竞赛期间参赛选手、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根据提出的安全要点，制定相应制度文件，落实相关责任。

1. 赛场建立与公安、消防、司法行政、交通、卫生、食品、质检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机制，保证比赛安全，制定应急预

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2. 竞赛承办办公室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3. 赛场周围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4. 竞赛期间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竞赛承办办公室负责。竞赛承办办公室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5. 各单位在组织参赛选手时，须为参赛选手安排购买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时，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竞赛承办办公室，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竞赛承办办公室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向竞赛组委会报告。出现重大安全问题，比赛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竞赛组委会决定。

7. 赛场提供应急医疗措施和消防措施。

十一、竞赛组织与管理

(一) 竞赛设备与设施管理

1. 赛场条件

(1) 赛场布置：贯彻“赛场集中，工位独立”的原则。选

手竞赛单元相对独立，确保选手独立开展比赛，不受外界影响；工位集中布置，保证竞赛氛围。

（2）卫生间、医疗、维修服务、生活补给站和垃圾分类回收点都在警戒线范围内，以确保竞赛在相对安全的环境内进行。

（3）设置安全通道和警戒线，确保进入赛场的竞赛参观、采访、视察的人员限定在安全区域内活动，以保证竞赛安全有序进行。

2. 竞赛保障

（1）建立完善的竞赛保障组织管理机制，做到各比赛单元均有专人负责指挥和协调，确保竞赛有序进行。

（2）设置生活保障组，为竞赛选手与裁判提供相应的生活服务和后勤保障。

（3）设置技术保障组，为竞赛设备、软件与竞赛设施提供保养、维修等服务，保障设备的完好性和正常使用，保障设备配件与操作工具的及时供应。

（4）设置医疗保障服务站，提供可能发生的急救、伤口处理等应急服务。

（5）设置外围安保组，对赛场核心区域的外围进行警戒与引导服务。

3. 赛场布置

(1) 赛场应进行周密设计，绘制满足赛事管理、引导、指示要求的平面图。竞赛举行期间，应在比赛场所、人员密集的地方张贴赛场平面图。

(2) 赛场平面图上应标明安全出口、消防通道、警戒区、紧急事件发生时的疏散通道。

(3) 赛场的标注、标识应进行统一设计，按规定使用竞赛的标注、标识。赛场各功能区域、工位等应具有清晰的标注或标识。

(4) 工位上张贴各种设备的安全文明生产操作规程。

4. 安全防范措施

(1) 根据竞赛具体特点做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赛前应组织安保人员进行培训，提前进行安全教育和演习，使安保人员熟悉竞赛的安全预案，明确各自的分工和职责。督促各部门检查消防设施，做好安全保卫工作，防止火灾、盗窃现象发生，要按时关窗锁门，确保竞赛期间赛场财产的安全。

(3) 比赛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现场总指挥，同时启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各类人员按照分工各尽其责，立即展开现场抢救和组织人员疏散，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4) 比赛结束时，要及时进行安全检查，重点做好防火、

防盗以及电气、设备的安全检查，防止因疏忽而发生事故。

（二）竞赛监督与仲裁管理

1. 竞赛监督管理

（1）监督组在竞赛办公室领导下，负责对竞赛筹备与组织工作实施全程现场监督。

（2）监督组的监督内容包括竞赛场地和设施的部署、赛前说明会、选手抽签、裁判培训、竞赛组织、成绩评判及汇总、成绩发布、申诉仲裁、成绩复核等。

（3）监督组对比赛过程中出现的明显违规现象，应及时向竞赛办公室提出改正建议，同时采取必要技术手段，留存监督的过程资料。比赛结束后，向竞赛组委会提交监督工作报告。

（4）监督组不参与具体的赛事组织活动。

2. 竞赛申诉与仲裁

（1）各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计算机软硬件、竞赛使用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比赛成绩，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竞赛仲裁组提出申诉。

（2）申诉主体为省级代表队领队。

（3）申诉启动时，省级代表队领队以亲笔签字的书面报告形式递交竞赛仲裁组。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4) 申诉应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5) 竞赛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向竞赛组委会提出申诉。竞赛组委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6) 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7)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三) 裁判员条件和工作内容

1. 裁判长

裁判长由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通过遴选审核确定。

(1) 裁判员分组

在裁判长的安排下，对裁判员进行分组，并明确组内人员分工、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等。

(2) 赛前准备

裁判执裁前对赛场设备设施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安全性进行检查，做好执裁的准备工作。

(3) 现场执裁

现场裁判负责引导选手在赛位或等候区域等待竞赛指令。期间，现场裁判需向选手宣读竞赛须知，提醒选手遵照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进行比赛。竞赛过程中，所有裁判员不得接近选手，除非选手举手示意裁判解决比赛中出现的问题，或选手出现严重违规行为。裁判员无权解释竞赛试题内容。竞赛过程中，现场裁判需做好赛场纪律的维护，对有违规行为的选手提出警告，对严重违规的选手，应按竞赛规程予以停赛或取消竞赛资格等处理，并记录在《赛场情况记录表》中。在具有危险性的作业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现场裁判适时提醒选手比赛剩余时间。到竞赛结束时，选手仍未停止操作，现场裁判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权强制终止选手操作。现场裁判负责检查选手携带的物品，违规物品一律清出赛场。竞赛结束后，裁判员要命令选手停止竞赛作业，监督选手提交竞赛成果、U盘、草稿纸等所有竞赛资料。竞赛换场期间，现场裁判须做好选手的隔离工作。

（4）选手及竞赛作品的加密和解密

选手及竞赛作品加密由加密裁判负责；评分结果得出后，加密裁判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对加密结果进行解密，并形成最终成绩单。

（5）竞赛材料和作品管理

现场裁判须在规定时间内发放试卷等竞赛材料，于赛后回

收、密封所有竞赛作品和资料并将其交给承办单位就地保存，填写《竞赛作品回收表》。

（6）成绩复核及数据录入、统计

如在成绩复核中发现错误，裁判长须会同相关评分裁判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1. 裁判员在评判工作中的任务

现场裁判根据裁判长的安排，在竞赛过程中进行执裁；评分裁判根据参赛选手的现场表现，依据任务书要求、评分细则完成过程记录和评分，填写记录评分表并签字确认结果，并根据参赛选手提交的竞赛成果，依据评分细则进行评分。统分裁判负责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完成统分工作，统分表须由评分裁判、裁判长、监督仲裁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各模块统分结束后，统分裁判在监督仲裁人员监督下完成汇总计分工作，填写成绩汇总表。在正式公布比赛成绩之前，任何人员不得泄露评分结果。

2. 裁判员在评判中的纪律和要求

（1）裁判员必须遵守竞赛规则要求，认真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和流程。裁判员在工作期间不得使用手机、照相机、录像机等通信和数据存储设备。在竞赛、评分过程中，不得拍摄任务书、竞赛作品。

（2）监督仲裁人员不得干扰裁判人员工作，对于执裁评

分的质疑应向裁判长提出，并由裁判长视相关问题作出解释和处理。

（3）主观评判时裁判员不得相互讨论，不得引导他人判断。

（4）过程评分要由至少两位裁判共同执裁。

（5）现场裁判应及时响应参赛选手提出的问题 and 合理要求。

（6）现场裁判正常情况下不得接近正在比赛的选手，不得在比赛选手附近评论或讨论任何问题。

（7）现场裁判须负责比赛全过程的安全检查。

（8）裁判长有权对评判结果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的裁判人员作出终止其裁判工作的处理。

十二、其他

（一）环境保护

竞赛应注重环境保护，绝不允许破坏环境。

（二）循环利用

竞赛期间产生的废料必须分类收集和回收。

（三）现场要求

经竞赛组委会允许的赞助商和负责宣传的媒体记者，按竞赛规则的要求进入赛场相关区域。上述相关人员不得妨碍、干扰选手竞赛，不得有任何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行为。